

绩效跟踪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2018年上海市普陀区征地养老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主管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祁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跟踪方案的撰稿人、复审人、终审人

绩效评价报告相关责任人

评价责任人：封雅琴

撰稿人：陈雨萍

联系方式：15021937032

复审人：蒋诗卉

联系方式：13585594230

终审人：陆心怡

联系方式：15821270550

摘 要	4
一、项目概况	4
(一) 绩效跟踪结果	5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5
(三) 项目实施情况	5
三、问题、纠偏措施和建议	5
(一) 问题	5
(二) 建议	5
引 言	7
一、项目概况	7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7
(二) 项目范围和项目内容	9
(三) 项目预算安排	9
(四)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29
二、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31
(一) 项目绩效目标	31
(二) 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核对和确定情况	32
三、绩效跟踪的组织实施	33
(一) 项目组的成员与分工	33
(二) 跟踪工作计划	33
(三) 社会调查方案	34
四、绩效跟踪分析和跟踪结论	35
(一) 项目实施情况	35
(二)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35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39
(四) 绩效跟踪结论	40
五、问题、纠偏措施和建议	40
(一) 问题	40
(二) 建议	40
附件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修订情况表	42
附件二：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跟踪表（项目分阶段完成情况表）	46
附件三：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跟踪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纠偏表）	48
附件四：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49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目的和依据

普陀区自上个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开展土地征用，截止至 2016 年底，普陀区征地工作已告一段落，原则上征地养老对象只出不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范围主要覆盖长征镇、桃浦镇两镇，根据当时相关政策，该部分被征地人员由其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或所属企业进行的管理。

2017 年，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在上海市文件的基础上，为加强征地养老人员的社会保障，锁定征地养老群体，规范征地养老管理体系，结合普陀区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普陀区征地养老人员统筹管理办法》，办法中明确了适用范围、各部门的管理职责、生活费、福利待遇、医疗待遇和资金保障等内容。

根据《普陀区征地养老人员统筹管理办法》中的要求：“统筹管理的资金采用预算管理，由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社管中心”）编制预算报区财政局，设立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因此自 2017 年起，区社管中心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区内被征地人员管理经费的区级统筹部分，设立了“征地养老专项”，并进行统一管理，主要用于保障辖区内被征地老人的基本生活。

2. 绩效目标

总目标：贯彻落实市区两级文件精神，推进普陀区征地养老工作，加强征地养老人员的社会保障，通过发放生活补助、节日补助等形式，锁定征地养老群体并提高其社会保障待遇，进而提高被征地人员的满意度，逐步在普陀区建立规范的征地养老管理体系，努力做到提升管理、规范经办、化解矛盾、方便群众。

年度目标：做好 2018 年区级统筹征地养老人员的待遇保障资金的发放工作，包括预算编报、名册更新、月度报表汇总审核、待遇标准调整、资金

下拨、督促发放等工作；确保政策覆盖至辖区内 4000 余名被征地老人，保障其正常生活。

二、绩效跟踪情况

（一）绩效跟踪结果

2018 年普陀区征地养老项目运行基本正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流程规范、实施计划详细，全年 1-10 月的各项保障资金均按时、准确地拨付至老人账户，1-10 月的项目完成情况与实施计划基本一致。2018 年 11-12 月期间，2018 年普陀区征地养老项目将继续按照年初实施计划完成各项保障资金的拨付工作，预计项目在 2018 年年底将正常完成各项资金的拨付工作。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为144990500元，年中未调整预算，截止至2018年10月31日，预算共执行111851392.76元，预算执行率为77.14%。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18 年普陀区征地养老项目运行基本正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流程规范、实施计划详细，全年 1-10 月的各项保障资金均按时、准确的拨付至老人账户，1-10 月的项目完成情况与实施计划基本一致。

三、问题、纠偏措施和建议

（一）问题

1. 预算执行率不高

普陀区征地养老项目年初预算为 144990500 元，截止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预算共执行 111851392.76 元，预算执行率为 77.14%。由于受到被征地人员数量逐年减少以及市统一下发的被征地人员生活费增长比例不可预估（市级文件在预算执行当年的 4-5 月左右下发）等原因，导致了与时间节点（10 月/12 月=83.3%）的预计执行率存在一定的偏差。

（二）建议

1. 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及时调整预算资金

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主要原因在于：①老人离世后不再发放生活费、医

药费，因此生活费和医药费的执行率偏低；②被征地老人的全年居民医保费用的支付方式为 2018 年年末按市医保中心下达的通知一次性划拨至市医保中心账户。其中，原因②为项目执行不可控的客观原因，针对原因①，建议预算单位编制项目预算时应合理考虑被征地老人离世的因素，且针对被征地老人已离世的情况，年中及时地调整项目预算，以提高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引 言

征地养老项目的范围涵盖长征镇、桃浦镇和5个区属国有企业的被征地老人，其中，长征镇和桃浦镇两镇的被征地老人保障资金的预算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5个区属国有企业的被征地老人保障资金的来源为各个国有企业。上海祁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受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的委托，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等文件的具体要求，对普陀区征地养老项目中长征镇和桃浦镇范围内的被征地老人的保障资金进行绩效跟踪评价。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以来，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经济的高速发展伴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必然带来土地征用的扩展，快速的城镇化导致了大规模的失地农民群体现象。

被征地农民是城镇化过程中因征地而产生的一个特殊的、具有历史阶段特性的社会群体，是处于城乡之间的边缘群体。土地是农民赖以生存和养老的主要物质资源，失去了土地，农民就失去了最主要的生活来源。随着被征地农民群体在全国范围内扩大，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得到了政府部门的关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制度是国家为了保障被依法征地的农民老有所养而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

上海作为现代化的国际大都市，其城市化速度和社会保障水平一直走在全国的前列。在上海征地安置政策调整演变的过程中，因征地时间和征地时农民年龄的不同，形成了已经被征地农民享有城保、镇保、征地养老三种不同的养老保障待遇并存的格局。其中，征地养老制度建立于上世纪 80 年代末并适用至今，该制度原则上由征地单位负责安排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和养老事宜，针对无法安排岗位的人员，由基层政府参照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发放生活费，同时为其缴纳城保。

普陀区自上个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开展土地征用，截止至 2016 年底

前，普陀区征地工作已告一段落，原则上征地养老对象只出不进，被征地农民的范围**主要覆盖**长征镇、桃浦镇和 5 个区属国有企业（分别为中环集团、百众商业、申力制衣、桃浦供销、塑料一厂），该部分农民由于均达到退休年龄，故均属于征地养老保障范围，且原则上由其从属的各镇和企业自管。

2017 年，为了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保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结合上海市实际，制定了《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府发〔2017〕15 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中整合了新老政策中涉及的被征地人员，明确了被征地人员的条件和分类、就业培训、社会保险、生活补贴、经济补偿等内容，旨在通过建立多渠道筹集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费用机制，提高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水平。

在此基础上，为加强征地养老人员的社会保障，锁定征地养老群体，规范征地养老管理体系，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根据上海市文件内容，结合普陀区自身实际情况，在 2017 年制定了《普陀区征地养老人员统筹管理办法》，办法中明确了适用范围、各部门的管理职责、生活费、福利待遇、医疗待遇和资金保障等内容。

根据《普陀区征地养老人员统筹管理办法》中的要求：“统筹管理的资金采用预算管理，由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编制预算报区财政局，设立专项资金进行管理。”故原两镇和 5 个区属国有企业不再单独设立项目用于保障被征地老人的基本生活，由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社管中心”）自 2017 年起设立“征地养老项目”，用于保障辖区内被征地老人的基本生活。近五年被征地老人数量变化明细表：

立项依据：

《上海市被征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
（沪府发〔2003〕66 号文）

《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府发〔2017〕15 号）

《普陀区征地养老人员统筹管理办法》

《关于对本地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18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
(普人社规范〔2018〕1号)

(二) 项目范围和项目内容

1. **项目范围:** 长征镇、桃浦镇的被征地老人

2. **项目内容:** 为长征镇、桃浦镇的被征地老人发放生活费和节日补助费、缴纳医疗保险、报销医药费,为逝世的被征地老人的家庭发放丧葬费及一次性救济费。(注:征地养老项目的范围涵盖长征镇、桃浦镇和 5 个区属国有企业的被征地老人,其中,长征镇和桃浦镇两镇的被征地老人保障资金的预算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5 个区属国有企业的被征地老人保障资金的来源为各个国有企业。本次评价受委托方要求仅对普陀区征地养老项目中长征镇和桃浦镇范围内的被征地老人的保障资金进行评价)

3. 项目起止日期及绩效跟踪时段

2018 年普陀区征地养老项目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绩效跟踪时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三) 项目预算安排

1. 近三年预算安排及资金来源

征地养老项目为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设立的经常性项目,因此该项目中长征镇和桃浦镇的被征地老人保障资金的来源为区级预算资金,项目近两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1.1 近三年预算及执行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17 年	6589.74	6589.74	6328.72	96.03%
2018 年	14499.05	14499.05	11185.14	77.14%

注:2017 年该项目从下半年开始设立,因此 2017 年预算仅包含 2017 年 7-12 月的保障资金。

注:2018 年的预算执行金额为截止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 2018 年年初预算安排

2018 年征地养老项目年初预算为 14499.05 万元，预算资金涵盖长征镇（1608 名）、桃浦镇（2390 名）共 2 个镇的被征地老人保障资金，每个被征地老人的保障资金均分为生活费、丧葬费及一次性救济费、医药费报销、居民医保费用和一次性节日补助 5 项。其中，预算编制人数为预算编制时（2017 年 9 月）的实际人数，生活费参照 2017 标准按照性别和年龄分为 2004 元/人/月、2124 元/人/月、2144 元/人/月、2164 元/人/月、2184 元/人/月共 5 个标准（详见表 1.3），丧葬费及一次性救济费标准为 20310 元/人，医药费报销为约 5690 元/人/年，居民医保费用按照年龄分为 720 元/人/年、535 元/人/年、370 元/人/年共 3 个标准（详见表 1.3），节日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年，具体预算编制情况如表 1.3、表 1.4、表 1.5 所示。

表 1.2 2018 年预算执行明细总表

镇	人数	种类	金额（元）	预算编制明细	预算依据说明	总计（元）
长征镇	1608	生活费	45346944	预算编制过程详见表 1.3	<p>单价依据：按照不同年龄段在 2017 年实际发放标准（分为 2004 元/人/月、2124 元/人/月、2144 元/人/月、2164 元/人/月、2184 元/人/月共 5 个标准）和 2018 年实际人数进行预估，考虑到每年 5 月的保障标准将有所上调，故在 2017 年生活费的定额基础上，按 200 元/人/月的标准进行增资。</p> <p>数量依据：2017 年 9 月（预算编制时期）实有人数为 1608 人。</p>	58376610
		丧葬费	1543560	20310 元/人×76 人 =1543560	<p>单价依据：2017 年 19008 元/人基础上预估 2018 年为 20310 元/人。</p> <p>数量依据：长征镇参照历年实际情况预计人数为 76 人。</p>	
		医药费报销	9149520	5690 元/人/年× 1608 人=9149520	<p>单价依据：参照历年实际情况按每年约 5690 元/人/年的标准计算。</p> <p>数量依据：2017 年 9 月（预算编制时期）实有人数为 1608 人。</p>	
		居民医保费用	728570	预算编制过程详见表 1.4	<p>单价依据：按照文件规定和不同年龄段分为 720 元/人/年、535 元/人/年、370 元/人/年共 3 个标准，按 25 元/人/月的标准进行增资。</p> <p>数量依据：2017 年 9 月（预算编制时期）实有人数为 1608 人。</p>	
		节日补助	1608000	1000 元/人/年× 1608 人=1608000	<p>单价依据：参照历年实际情况，2018 年按以 1000 元/人计算。</p> <p>数量依据：2017 年 9 月（预算编制时期）实有人数为 1608 人。</p>	

镇	人数	种类	金额(元)	预算编制明细	预算依据说明	总计(元)
桃 浦 镇	2390	生活费	67277760	预算编制过程详见 表 1.3	<p>单价依据：按照不同年龄段在 2017 年实际发放标准（分为 2004 元/人/月、2124 元/人/月、2144 元/人/月、2164 元/人/月、2184 元/人/月共 5 个标准）和 2018 年实际人数进行预估，考虑到每年 5 月的保障标准将有所上调，故在 2017 年生活费的定额基础上，按 200 元/人/月的标准进行增资。</p> <p>数量依据：2017 年 9 月（预算编制时期）实有人数为 2390 人。</p>	86613890
		丧葬费	2234100	20310 元/人×110 人 =2234100	<p>单价依据：2017 年 19008 元/人基础上预估 2018 年为 20310 元/人。</p> <p>数量依据：桃浦镇参照历年实际情况预计人数为 110 人。</p>	
		医药费报 销	13599100	5690 元/人/年× 2390 人=13599100	<p>单价依据：参照历年实际情况按每年约 5690 元/人/年的标准计算。</p> <p>数量依据：2017 年 9 月（预算编制时期）实有人数为 1608 人。</p>	
		居民医保 费用	1112930	预算编制过程详见 表 1.4	<p>单价依据：按照文件规定和不同年龄段分为 720 元/人/年、535 元/人/年、370 元/人/年共 3 个标准，按 25 元/人/月的标准进行增资。</p> <p>数量依据：2017 年 9 月（预算编制时期）实有人数为 1608 人。</p>	
		节日补助	2390000	1000 元/人/年× 2390 人=2390000	<p>单价依据：参照历年实际情况，2018 年按以 1000 元/人计算。</p> <p>数量依据：2017 年 9 月（预算编制时期）实有人数为 1608 人。</p>	
总计				-	144990500	

表 1.3 被征地老人生活费预算编制明细

长征镇				
种类	年龄段	生活费 (元/人/月)	人数	生活费预算编制过程
非 重 复 居 保	女: <60	2004	1	2004 元/人/月×1 人×12 月=24048 元
	男: <65		0	
	女: 60~69	2124	564	2124 元/人/月×564 人×12 月=14375232 元
	男: 65~69		0	
	70~74	2144	376	2144 元/人/月×376 人×12 月=9673728 元
	75~79	2164	272	2164 元/人/月×272 人×12 月=7063296 元
	≥80	2184	387	2184 元/人/月×387 人×12 月=10142496 元
非重复居保小计			1600	未增资小计: 24048+14375232+9673728+7063296+10142496= 41278800 元
重 复 居 保	70~74	2144	1	2144 元/人/月×1 人×12 月=25728 元
	75~79	2164	1	2164 元/人/月×1 人×12 月=25968 元
	≥80	2184	6	2184 元/人/月×6 人×12 月=157248 元
重复居保小计			8	未增资小计: 25728+25968+157248=208944 元
总计			1608	未增资总计: 41278800+208944=41487744 元 增资后: 41487744+1608 人×200 元/人/月×12 月=45346944 元
桃浦镇				
种类	年龄段	生活费 (元/人/月)	人数	生活费预算编制过程
非	女: <60	2004	29	2004 元/人/月×30 人×12 月=721440 元

重复居保	男：<65		1	
	女：60~69	2124	945	2124 元/人/月×960 人×12 月=24468480 元
	男：65~69		15	
	70~74	2144	545	2144 元/人/月×545 人×12 月=14021760 元
	75~79	2164	320	2164 元/人/月×320 人×12 月=8309760 元
	≥80	2184	531	2184 元/人/月×531 人×12 月=13916448 元
非重复居保小计			2386	未增资小计： 721440+24468480+14021760+8309760+ 13916448=61437888 元
重复居保	男：65~69	2124	1	2124 元/人/月×1 人×12 月=25488 元
	75~79	2164	1	2164 元/人/月×1 人×12 月=25968 元
	≥80	2184	2	2184 元/人/月×2 人×12 月=52416 元
重复居保小计			4	未增资小计：25488+25968+52416=103872 元
总计			2390	未增资总计：61437888+103872=61541760 元 增资后：61437888+2390 人×200 元/人/月×12 月=67277760 元

表 1.4 被征地老人居民医保费用预算编制明细

长征镇				
种类	年龄段	医保费用 (元/年)	人数	医保费用预算编制过程
非重复居保	<60	720	1	720 元/年×1 人=720 元
	60~69	535	564	535 元/年×564 人=301740 元
	≥70	370	1035	370 元/年×1035 人=382950 元
非重复居保小计			1600	未增资小计： 720+301740+382950=685410 元

重复居保	≥70	370	8	370 元/年×8 人=2960 元
重复居保小计			8	未增资小计：2960 元
总计			1608	未增资总计：685410+2960=688370 元 增资后：688370+1608 人×25 元/年/人 =728570 元
桃浦镇				
种类	年龄段	医保费用	人数	医保费用预算编制过程
非重复居保	<60	720	29	720 元/年×29 人=20880 元
	60~69	535	961	535 元/年×961 人=514135 元
	≥70	370	1396	370 元/年×1396 人=516520 元
非重复居保小计			2386	未增资小计： 20880+514135+516520=1051535 元
重复居保	60~69	535	1	535 元/年×1 人=535 元
	≥70	370	3	370 元/年×3 人=1110 元
重复居保小计			4	未增资小计：1645 元
总计			2390	未增资总计：1051535+1645=1053180 增资后：1053180+2390 人×25 元/年/人 =1112930 元

3.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为 144990500 元，年中未调整预算，截止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预算共执行 111851392.76 元，预算执行率为 77.14%，具体预算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1.5 2018 年 1-10 月各项资金发放总表

镇	种类	预算安排（元）	总计（元）	预算执行（元）	备注	执行率	总计（元）	预算执行率
长征镇	生活费	45346944	58376610	36116002	每月明细	79.64%	45080153.76	77.23%
	丧葬费	1543560		829568	详见表 1.6	53.74%		
	医药费报销	9149520		7062333.76	总计	77.19%		
	居民医保费用	728570		0	0	0		
	节日补助	1608000		1072250	详见表 1.7	66.68%		
桃浦镇	生活费	67277760	86613890	53582223	每月明细	79.64%	66771239	77.09%
	丧葬费	2234100		1051560	详见表 1.6	47.07%		
	医药费报销	13599100		10559656	总计	77.65%		
	居民医保费用	1112930		0	0	0		
	节日补助	2390000		1577800	详见表 1.7	66.02%		
-	总计	-	144990500	111851392.76	-	-	111851392.76	77.14%

注：生活费、丧葬费、医药费报销每月按时发放，节日补助费每年春节前发放。

注：截止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为 77.14%，与时间节点（10 月/12 月=83.3%）存在偏差，主要原因在于：①预算编制参考人数长征镇（1608 名）、桃浦镇（2390 名）为 2017 年 9 月底的实际人数，实际上 2017 年 10-12 月有老人去世的情况，因此 2018 年 1 月开始实际人数为长征镇（1594 名）、桃浦镇（2363 名），实际人数与预算编制预估人数共相差 41 名；②老人去世后不再发放生活费、医药费，因此生活费和医药费的执行率偏低；③且截止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长征镇实际去世人数为 41 人，桃浦镇实际去世人数为 55 人，分别约占预算编制时预估的全年人数的 53.95%（=41/76）和 50%（=55/110）；④被征地老人的全年居民医保费用的支付方式为 2018 年年末按市医保中心下达的通知一次性划拨至市医保中心账户。

表 1.6 2018 年 1-10 月各项资金发放明细表

月份	费用	长征镇 (元)	桃浦镇 (元)	合计 (元)	备注
一月	生活费	3421052	5029432	8450484	发放明细详见表 1.8
	丧葬费	19008	262480	281488	发放明细详见表 1.8
	医药费报销	1060697.01	2259175	3319872	按申请报销
二月	生活费	3399332	5025064	8424396	发放明细详见表 1.9
	丧葬费	152064	38016	190080	发放明细详见表 1.9
	医药费报销	676410.33	805455	1481865	按申请报销
三月	生活费	3375468	5016348	8391816	发放明细详见表 1.10
	丧葬费	209088	76032	285120	发放明细详见表 1.10
	医药费报销	595721.1	205747	801468.1	按申请报销
四月	生活费	3366752	4998876	8365628	发放明细详见表 1.11
	丧葬费	104920	152064	256984	发放明细详见表 1.11
	医药费报销	761784.7	1537451	2299236	按申请报销
五月	生活费	3360240	4992344	8352584	发放明细详见表 1.12
	丧葬费	60792	71514	132306	发放明细详见表 1.12
	医药费报销	699831.2	758719	1458550	按申请报销
六月	生活费	3599988	5357288	8957276	发放明细详见表 1.14

	丧葬费	60792	40528	101320	发放明细详见表 1.14
	医药费报销	689705.1	928783	1618488	按申请报销
七月	生活费	3597648	5345629	8943277	发放明细详见表 1.15
	丧葬费	20264	98891	119155	发放明细详见表 1.15
	医药费报销	735675.7	1393934	2129610	按申请报销
八月	生活费	3595308	5336269	8931577	发放明细详见表 1.16
	丧葬费	20264	78606	98870	发放明细详见表 1.16
	医药费报销	665363.8	785791	1451155	按申请报销
九月	生活费	3583710	5317732	8901442	发放明细详见表 1.17
	丧葬费	101320	159723	261043	发放明细详见表 1.17
	医药费报销	665264.4	598568	1263832	按申请报销
十月	生活费	3574370	5308413	8882783	发放明细详见表 1.18
	丧葬费	81056	73706	154762	发放明细详见表 1.18
	医药费报销	511880.5	1286033	1797914	按申请报销
小计	生活费	34873868	51727395	86601263	-
	丧葬费	829568	1051560	1881128	-
	医药费报销	7062334	10559656	17621990	-
增资	生活费	1242134	1854828	3096962	发放明细详见表 1.13
总计	生活费	36116002	53582223	89698225	-
	丧葬费	829568	1051560	1881128	-
	医药费报销	7062334	10559656	17621990	-

表 1.7 2018 年一次性节日补助发放明细表

管理单位	年龄段	发放标准	人数	金额	合计
桃浦镇	≥80	750	516	387000	1577800
	<80	650	1832	1190800	
长征镇	≥80	750	381	285750	1072250
	<80	650	1210	786500	

表 1.8 1 月两镇生活费和丧葬费发放明细

年龄段	生活费 (元/人/月)	长征镇		桃浦镇		合计 (元)	长征镇		桃浦镇		合计 (元)
		人数 (人)	生活费 (元)	人数 (人)	生活费 (元)		亡故 (人)	丧葬费 (元)	亡故 (人)	丧葬费 (元)	
女: <60	2004	1	2004	61	122244	8450484	-	-	-	-	281488
男: <65		-	-	1	2004		-	-	-	-	
女: 60~69	2124	659	1399716	996	2115504		1	19008	4	76032	
男: 65~69		-	-	32	67968		-	-	-	-	
70~74	2144	335	718240	496	1063424		-	-	4	76032	
75~79	2164	247	534508	296	640544		-	-	2	38016	
≥80	2184	351	766584	466	1017744		-	-	5	95040	
小计		1593	3421052	2348	5029432		1	19008	15	262480	

表 1.9 2 月两镇生活费和丧葬费发放明细

年龄段	生活费 (元/人/月)	长征镇		桃浦镇		合计 (元)	长征镇		桃浦镇		合计 (元)
		人数 (人)	生活费 (元)	人数 (人)	生活费 (元)		亡故 (人)	丧葬费 (元)	亡故 (人)	丧葬费 (元)	
女: <60	2004	1	2004	61	122244	8424396	-	-	-	-	190080
男: <65		-	-	1	2004		-	-	-	-	
女: 60~69	2124	658	1397592	996	2115504		-	-	-	-	
男: 65~69		-	-	32	67968		-	-	-	-	
70~74	2144	334	716096	496	1063424		-	-	-	-	

年龄段	生活费 (元/人/月)	长征镇		桃浦镇		合计 (元)	长征镇		桃浦镇		合计 (元)
		人数 (人)	生活费 (元)	人数 (人)	生活费 (元)		亡故 (人)	丧葬费 (元)	亡故 (人)	丧葬费 (元)	
75~79	2164	246	532344	296	640544		1	19008	-	-	
≥80	2184	344	751296	464	1013376		7	133056	2	38016	
小计		1583	3399332	2346	5025064		8	152064	2	38016	

表 1.10 3月两镇生活费和丧葬费发放明细

年龄段	生活费 (元/人/月)	长征镇		桃浦镇		合计 (元)	长征镇		桃浦镇		合计 (元)
		人数 (人)	生活费 (元)	人数 (人)	生活费 (元)		亡故 (人)	丧葬费 (元)	亡故 (人)	丧葬费 (元)	
女: <60	2004	1	2004	61	122244	8391816	-	-	-	-	285120
男: <65		-	-	1	2004		-	-	-	-	
女: 60~69	2124	658	1397592	996	2115504		-	-	-	-	
男: 65~69		-	-	32	67968		-	-	-	-	
70~74	2144	331	709664	496	1063424		3	57024	-	-	
75~79	2164	244	528016	295	638380		2	38016	1	19008	
≥80	2184	338	738192	461	1006824		6	114048	3	57024	
小计		1572	3375468	2342	5016348		11	209088	4	76032	

表 1.11 4 月两镇生活费和丧葬费发放明细

年龄段	生活费 (元/人/月)	长征镇		桃浦镇		合计 (元)	长征镇		桃浦镇		合计 (元)
		人数 (人)	生活费 (元)	人数 (人)	生活费 (元)		亡故 (人)	丧葬费 (元)	亡故 (人)	丧葬费 (元)	
女: <60	2004	1	2004	61	122244	8365628	-	-	-	-	256984
男: <65		-	-	1	2004		-	-	-	-	
女: 60~69	2124	658	1397592	996	2115504		-	-	-	-	
男: 65~69		-	-	32	67968		-	-	-	-	
70~74	2144	331	709664	496	1063424		-	-	-	-	
75~79	2164	243	525852	295	638380		1	20264	-	-	
≥80	2184	335	731640	453	989352		3	60792	8	152064	
-	-	-	-	-	-		-	23864 (注)	-	-	
小计	-	1568	3366752	2334	4998876		4	104920	8	152064	

注：2017 年丧葬费标准为 19008 元/人，2018 年增资后丧葬费标准为 20264 元/人，故补发长征镇 2-4 月去世的 19 个老人的增资丧葬费 23864 元=1256 元/人*19 人。

表 1.12 5月两镇生活费和丧葬费发放明细

年龄段	生活费 (元/人/月)	长征镇		桃浦镇		合计 (元)	长征镇		桃浦镇		合计 (元)
		人数 (人)	生活费 (元)	人数 (人)	生活费 (元)		亡故 (人)	丧葬费 (元)	亡故 (人)	丧葬费 (元)	
女: <60	2004	1	2004	61	122244	8352584	-	-	-	-	132306
男: <65		-	-	1	2004		-	-	-	-	
女: 60~69	2124	658	1397592	996	2115504		-	-	-	-	
男: 65~69		-	-	32	67968		-	-	-	-	
70~74	2144	330	707520	496	1063424		1	20264	-	-	
75~79	2164	243	525852	294	636216		-	-	1	17990	
≥80	2184	333	727272	451	984984		2	40528	2	35940	
-	-	-	-	-	-		-	-	-	17584 (注)	
小计	-	1565	3360240	2331	4992344		3	60792	3	71514	

注：2017年丧葬费标准为19008元/人，2018年增资后丧葬费标准为20264元/人，故补发桃浦镇2-4月去世的14个老人的增资丧葬费17584元=1256元/人*14人。

表 1.13 5月两镇生活费和丧葬费增资发放明细

年龄段	生活费 (元/人 /月)	桃浦镇				长征镇				
		在世		亡故	合计(元)	在世		亡故	合计(元)	
		人数	增资(元)	增资(元)		人数	增资(元)	增资(元)		
女: <60	2136	29	19140	6708	1854828	1	660	8494	1242134	
男: <65		1	660							
60	2276	32	43520							
女: 61~69	2279	907	702925				562			435550
男: 65~69		12	9300							
70	2299	109	95375				96			84000
71~74		429	332475				276			213900
75	2319	67	58625				54			47250
76~79	2320	244	190320				213			166140
80	2340	50	44000				30			26400
>80		451	351780				333			259740
小计	-	2331	1848120				1565			1233640

表 1.14 6 月两镇生活费和丧葬费发放明细

年龄段	生活费 (元/人 /月)	长征镇		桃浦镇		合计 (元)	长征镇		桃浦镇		合计 (元)
		人数 (人)	生活费 (元)	人数 (人)	生活费 (元)		亡故 (人)	丧葬费 (元)	亡故 (人)	丧葬费 (元)	
女: <60	2136	1	2136	29	61944	8957276	-	-	-	-	101320
男: <65		-	-	1	2136		-	-	-	-	
60	2276	-	-	32	72832		-	-	-	-	
女: 61~69	2279	562	1280798	907	2067053		-	-	-	-	
男: 65~69		-	-	12	27348		-	-	-	-	
70	2299	96	220704	109	250591		-	-	-	-	
71~74		276	634524	429	986271		-	-	-	-	
75	2319	54	125226	67	155373		-	-	-	-	
76~79	2320	211	489520	244	566080		2	40528	-	-	
80	2340	30	70200	50	117000		-	-	-	-	
>80		332	776880	449	1050660		1	20264	2	40528	
小计		1562	3599988	2329	5357288		3	60792	2	40528	

注：从 6 月份开始按照增资后的标准发放生活费和丧葬费

表 1.15 7 月两镇生活费和丧葬费发放明细

年龄段	生活费 (元/人/月)	长征镇		桃浦镇		合计 (元)	长征镇		桃浦镇		合计 (元)
		人数 (人)	生活费 (元)	人数 (人)	生活费 (元)		亡故 (人)	丧葬费 (元)	亡故 (人)	丧葬费 (元)	
女: <60	2136	1	2136	29	61944	8943277	-	-	-	-	119155
男: <65		-	-	1	2136		-	-	-	-	
60	2276	-	-	32	72832		-	-	-	-	
女: 61~69	2279	562	1280798	907	2067053		-	-	-	-	
男: 65~69		-	-	12	27348		-	-	-	-	
70	2299	96	220704	109	250591		-	-	-	-	
71~74		276	634524	429	986271		-	-	-	-	
75	2319	54	125226	66	153054		-	-	1	17835	
76~79	2320	211	489520	243	563760		-	-	1	20264	
80	2340	30	70200	50	117000		-	-	-	-	
>80		331	774540	446	1043640		1	20264	3	60792	
小计		1561	3597648	2324	5345629		1	20264	5	98891	

表 1.16 8 月两镇生活费和丧葬费发放明细

年龄段	生活费 (元/人/月)	长征镇		桃浦镇		合计 (元)	长征镇		桃浦镇		合计 (元)
		人数 (人)	生活费 (元)	人数 (人)	生活费 (元)		亡故 (人)	丧葬费 (元)	亡故 (人)	丧葬费 (元)	
女: <60	2136	1	2136	29	61944	8931577	-	-	-	-	98870
男: <65		-	-	1	2136		-	-	-	-	
60	2276	-	-	32	72832		-	-	-	-	
女: 61~69	2279	562	1280798	907	2067053		-	-	-	-	
男: 65~69		-	-	12	27348		-	-	-	-	
70	2299	96	220704	109	250591		-	-	-	-	
71~74		276	634524	429	986271		-	-	-	-	
75	2319	54	125226	66	153054		-	-	-	-	
76~79	2320	211	489520	243	563760		-	-	-	-	
80	2340	30	70200	50	117000		-	-	-	-	
>80		330	772200	442	1034280		1	20264	4	78606	
小计		1560	3595308	2320	5336269		1	20264	4	78606	

表 1.17 9 月两镇生活费和丧葬费发放明细

年龄段	生活费 (元/人 /月)	长征镇		桃浦镇		合计 (元)	长征镇		桃浦镇		合计 (元)
		人数 (人)	生活费 (元)	人数 (人)	生活费 (元)		亡故 (人)	丧葬费 (元)	亡故 (人)	丧葬费 (元)	
女: <60	2136	1	2136	29	61944	8901442	-	-	-	-	261043
男: <65		-	-	1	2136		-	-	-	-	
60	2276	-	-	32	72832		-	-	-	-	
女: 61~69	2279	561	1278519	905	2062495		1	20264	2	38139	
男: 65~69		-	-	12	27348		-	-	-	-	
70	2299	96	220704	108	248292		-	-	1	20264	
71~74		275	632225	429	986271		1	20264	-	-	
75	2319	54	125226	66	153054		-	-	-	-	
76~79	2320	211	489520	242	561440		-	-	1	20264	
80	2340	29	67860	50	117000		1	20264	-	-	
>80		328	767520	438	1024920		2	40528	4	81056	
小计		1555	3583710	2312	5317732		5	101320	8	159723	

表 1.18 10 月两镇生活费和丧葬费发放明细

年龄段	生活费 (元/人/月)	长征镇		桃浦镇		合计 (元)	长征镇		桃浦镇		合计 (元)
		人数 (人)	生活费 (元)	人数 (人)	生活费 (元)		亡故 (人)	丧葬费 (元)	亡故 (人)	丧葬费 (元)	
女: <60	2136	1	2136	29	61944	8882783	-	-	-	-	154762
男: <65		-	-	1	2136		-	-	-	-	
60	2276	-	-	32	72832		-	-	-	-	
女: 61~69	2279	561	1278519	905	2062495		-	-	-	-	
男: 65~69		-	-	12	27348		-	-	-	-	
70	2299	96	220704	108	248292		-	-	-	-	
71~74		275	632225	428	983972		-	-	1	20264	
75	2319	54	125226	66	153054		-	-	-	-	
76~79	2320	210	487200	242	561440		1	20264	-	-	
80	2340	29	67860	50	117000		-	-	-	-	
>80		325	760500	435	1017900		3	60792	3	53442	
小计		1551	3574370	2308	5308413		4	81056	4	73706	

（四）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结构

（1）普陀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事业单位）

1) 负责项目立项和预算编制工作，并负责制定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等。

2) 负责整理汇总和复核两镇的补贴发放明细，并负责每月补贴的具体发放工作。

（2）普陀区财政局

1) 负责项目的预算审批、核拨、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2) 负责与两镇协调并结算项目资金。

（3）两镇（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1) 负责征集和准备相应资金。

2) 负责每月汇总被征地老人补贴数据并报送至区社管中心。

2. 项目实施管理流程

（1）**数据收集汇总阶段和：**由街镇在月初梳理汇总当月的被征地老人数据，并报送至区社管中心。

（2）**数据审核结算：**由区社管中心对人员进行核对审核，审核要素包括姓名、年龄、户籍、在册情况等方面。关于被征地老人信息，区社管中心将各镇上报的在册数据与区级统筹被征地养老人员名单的数据进行核对，同时将各镇上报的死亡数据与市公安系统中的疑似死亡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发放相应保障资金。

（3）具体资金发放阶段：

保障资金分为生活费、丧葬费、医药费报销、居民医保费用和节日补助5部分，该5项资金的发放流程和时间均不同，故分开讨论。

①**生活费：**区社管中心对人员信息审核后，每月10日按时划拨至被征地老人账户。②**丧葬费：**区社管中心对两镇上报的数据（当月去世的被征地

老人的人员信息)审核后,每月20日按时划拨至被征地老人账户。③医药费报销:由被征地老人凭医保卡发票向所在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申请,审核通过后,报销医药费的90%,报销金额于每月20日按时划拨至被征地老人账户。④居民医保费用: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市社管中心下达的人数通知,于年末将资金划拨至市医保中心财政专户。⑤节日补助:按照区人社局文件规定,每年春节前划拨至被征地老人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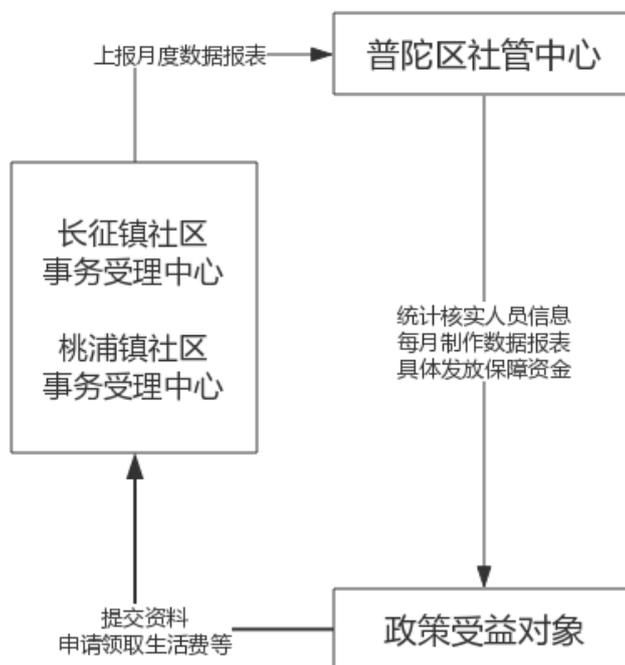


图 1.1 实施管理流程图

3. 财务管理流程

普陀区社管中心编报预算后,区财政对预算明细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流转至相关科室及领导会签,并下达预算批复金额。普陀区社管中心根据两镇上报的数据报表,在核对人员信息后,向区财政提交拨款申请,区财政审核通过后直接划拨至被征地老人账户。

普陀区社管中心具备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拨付申请、资金使用跟踪、资金专款专用的督察等工作。对财务人员岗位职责、重大费用支出审批与授权审批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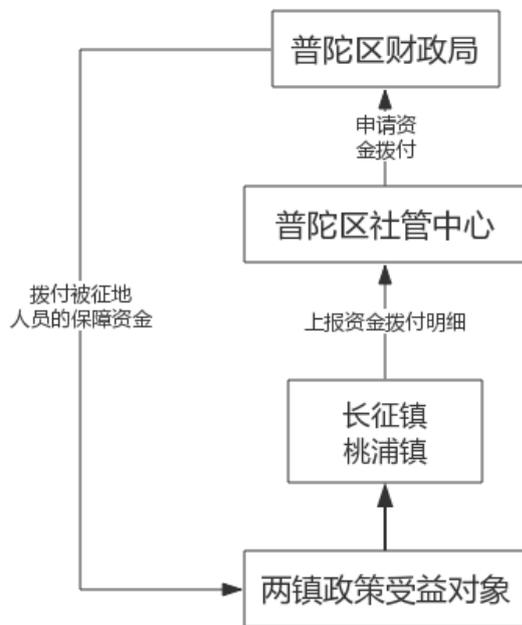


图 1.2 资金拨付流程图

4. 项目年度工作计划

表 1.19 项目工作计划及现阶段完成情况表

工作内容	计划安排	备注
编报项目预算	2017 年 9 月	预估受益人数，根据 2017 年发放标准预估增资情况
梳理更新受益对象名册	2017 年 12 月	被征地老人名册，约 4000 余人
汇总审核两镇申领报表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抽样审核人员信息、年龄及其他政策条款适应性
下拨资金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每月 10 日发放生活费，每月 20 日发放丧葬费和医药费报销费
调整发放标准	2018 年 5 月	按政策要求，根据本市新发布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相应调整保障标准
划拨居民医保费用	2018 年 11 月	按照市医保中心下达的通知划拨被征地老人的居民医保资金

二、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一)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目标：贯彻落实市区两级文件精神，推进普陀区征地养老工作，加

强征地养老人员的社会保障，通过发放生活补助、节日补助等形式，锁定征地养老群体并提高其社会保障待遇，进而提高被征地人员的满意度，逐步在普陀区建立规范的征地养老管理体系，努力做到提升管理、规范经办、化解矛盾、方便群众。

2. 年度目标：做好 2018 年区内被征地老人的生活保障资金的发放工作，包括预算编报、名册更新、月度报表汇总审核、待遇标准调整、资金下拨、督促发放等工作；确保政策覆盖至辖区内 4000 余名被征地老人，保障其正常生活。

(二) 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核对和确定情况

表 2.1 绩效目标明细表

类别	原绩效目标		修订绩效目标	
	具体目标内容	标杆值	具体目标内容	标杆值
立项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战略目标适应性	适应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战略目标适应性	适应	立项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合理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合理
投入目标	投入结构合理性	合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职能分工明确性	明确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0%
管理目标	财务职能分离性	分离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有效
	区级资金到位率	100.00%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召开经办人员会议	4	应保尽保率	100%
			资金下拨准确性	100%
	财政投入乘数	2	资金下拨及时性	100%
			保障标准适应性	100%
效果	经办人员业务操作能力	良好	-	-
	各项费用发放准确性及时性	良好	有责投诉发生情况	0
	各项费用发放准确性及时性	及时	-	-
影响	人员到位率	=100.00%	主管单位满意度	≥90%

类别	原绩效目标		修订绩效目标	
	具体目标内容	标杆值	具体目标内容	标杆值
力目标	政策知晓度	=100.00%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政策知晓率	≥90%

三、绩效跟踪的组织实施

(一) 项目组的成员与分工

本项目是由上海祁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绩效评价的职责和工作，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实施小组负责评价工作。评价小组由封雅琴担任组长，总体负责整个项目工作，包括项目整体构思、工作协调、人员配置等工作。封雅琴、陈雨萍、蒋诗卉、陆心怡为项目组成员，成员的责任和任务在工作小组情况中体现。

本评价工作主要由资金使用情况调查、访谈、制度核查、数据处理、案卷研究、报告撰写等内容组成，各人员具体工作分工如下表所示：

表 3.1 绩效评价组人员安排表

人员	具体内容
封雅琴	负责按计划开展访谈工作，绩效评价报告的修改和复核
陈雨萍	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对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制度、组织形式进行核查分析
蒋诗卉	负责汇总整理与分析研究资料及相关数据，负责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立项、拨付、使用合规性核查工作

(二) 跟踪工作计划

为科学合理地安排绩效跟踪工作，保证绩效跟踪工作按时完成，绩效跟踪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 3.2 跟踪工作计划安排表

时间节点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2018年9月4日	前期调研	与预算单位进行前期沟通访谈，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获取项目基础资料
2018年9月7日	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核	根据访谈结果，结合项目实际，完善

时间节点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对和确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2018年9月30日	完成跟踪方案初稿	梳理项目背景、预算安排和执行情 况、组织管理等，完成方案初稿
2018年10月8日	方案内部评审	完成内部审核后，交预算单位确认
2018年10月9日	方案修改与定稿	与预算单位沟通后修改并确定方案
2018年10月10日	绩效跟踪数据信息采集	完成绩效跟踪数据信息采集，梳理项 目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4日	形成绩效跟踪报告初稿	对项目分阶段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实 现及偏差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完成报 告初稿
2018年10月15日	报告内部评审	完成内部审核后，交预算单位确认
2018年10月19日	方案修改与定稿	与预算单位沟通后修改并确定报告
2018年11月20日	提交报告最终稿	向财政提交报告最终稿

（三）社会调查方案

1、访谈方案

（1）访谈对象、目的和内容

①访谈对象：上海市普陀区社管中心业务负责人。

②访谈目的：通过对财务部门及业务部门的访谈，了解项目立项背景和程序、项目实施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项目组织和管理等，为提高项目管理和执行情况提供有益参考。

③访谈内容：上海市普陀区社管中心基本情况、主要职能；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项目实施范围及内容、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具体开展情况、开展取得的成效；预算安排依据、经费使用情况；组织管理形式、相关管理制度、实施办法；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等内容。

（2）访谈方式

访谈采用调查人员与访谈对象面对面交流的访谈形式；对于所有访谈对

象，将于访谈前至少 3 天进行预约；正式访谈前，将把访谈提纲事先发给访谈对象。

四、绩效跟踪分析和跟踪结论

（一）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到 2018 年 10 月 31 日，普陀区征地养老项目共计发放节日补助费 1 期，生活费、医药费报销、丧葬费及一次性救济费 10 期，执行资金 11185.14 万元，使辖区内约 4000 名被征地老人通过政策的执行受益，具体的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月份	应保障人数 (人)	生活保障覆盖人数 (人)	保障率	死亡人数 (人)	丧葬保障覆盖人数 (人)	保障率
1月	3941	3941	100%	16	16	100%
2月	3929	3929	100%	10	10	100%
3月	3914	3914	100%	15	15	100%
4月	3902	3902	100%	12	12	100%
5月	3896	3896	100%	6	6	100%
6月	3891	3891	100%	5	5	100%
7月	3885	3885	100%	6	6	100%
8月	3880	3880	100%	5	5	100%
9月	3867	3867	100%	13	13	100%
10月	3859	3859	100%	8	8	100%

（二）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目标管理要求，在绩效跟踪期间已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确立了本次跟踪选择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值（即从投入管理和绩效方面设置指标进行考察），予以评价项目绩效的实现情况，跟踪期间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标杆值	阶段标杆值	跟踪选择
B 投入 管理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
		B12 预算调整率	≤10%	≤10%	√
		B13 预算执行率	100%	83.3%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标杆值	阶段标杆值	跟踪选择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
		B22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
	B3 项目实施管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合理完整	合理完整	√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执行有效	执行有效	√
C 绩效	C1 项目产出	C11 应保尽保率	100%	100%	√
		C12 资金下拨及时性	准时	准时	√
		C13 保障标准适应性	准时	准时	√
	C2 项目效果	C21 有责投诉发生情况	0	0	√
		C22 主管单位满意度	≥90%	≥90%	×
		C23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0%	×
		C24 政策知晓率	≥90%	≥90%	×

1. 投入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

(1)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18 年征地养老项目预算资金涵盖长征镇（1608 名）、桃浦镇（2390 名）共 2 个镇的被征地老人保障资金，每个被征地老人的保障资金均分为生活费、丧葬费、医药费报销、居民医保费用和节日补助 5 项。其中，预算编制人数为预算编制时的实际人数，生活费参照 2017 标准按照性别和年龄分为 2004 元/人/月、2124 元/人/月、2144 元/人/月、2164 元/人/月、2184 元/人/月共 5 个标准（并在 2017 年标准的基础上考虑到每年 5 月的保障标准将有所上调，故在 2017 年生活费的定额基础上，按 200 元/人/月的标准进行增资），丧葬费标准为 20310 元/人，医药费报销为约 5690 元/人/年，居民医保费用按照年龄分为 720 元/人/年、535 元/人/年、370 元/人/年共 3 个标准，节日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年，预算编制合理。

(2) B12 预算调整率

普陀区征地养老项目年初预算为 144990500 元，年中未调整预算，预算调整率为 0%。

(3) B13 预算执行率

普陀区征地养老项目年初预算为 144990500 元，截止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预算共执行 111851392.76 元，预算执行率为 77.14%，与时间节点（10 月/12 月=83.3%）存在偏差，预算执行率一般，主要原因在于：①老人去世后不再发放生活费、医药费，因此生活费和医药费的执行率偏低；②丧葬费实际的发放标准为 20264 元/人，与预算编制的 20310 元/人存在差异，且截止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长征镇实际去世人数为 41 人，桃浦镇实际去世人数为 55 人，分别约占预算编制时预估的全年人数的 53.95%（=41/76）和 50%（=55/110）；③被征地老人的全年居民医保费用的支付方式为 2018 年年末按市医保中心下达的通知一次性划拨至市医保中心账户。

（4）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征地养老项目中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制度，包括专款专用、付款审批等方面的制度，文件中财务管理制度内容明确性、完整性强，覆盖面广，能够满足项目在实际工作中的管理要求，具备可执行性，未见缺失必要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5）B22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按照既定的政策制度执行，包括预算编制、付款审批、资金拨付和资金监管等方面。

（6）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7）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普陀区社管中心建立了数据收集环节管理制度，即在数据收集定期更新两镇征地养老人员总体名册并每月汇总两镇上报的保障资金发放统计报表；审核抽查环节管理制度，即由区社管中心每月对人员信息进行核对审核，审核要素包括姓名、年龄、户籍、在册情况等方面；资金拨付环节管理制度，即固定时间发放各项保障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8)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过程中发现，长征镇和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建立了数据收集环节管理制度工作内容对应、配套的书面制度，即数据收集环节管理制度执行有效；区社管中心通过社保系统抽样复核两镇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能够防范虚报风险，即审核抽查环节管理制度执行有效；2018年1-10月未发生漏报、错报等特殊状况，评价组查阅工作台账发现相关情况的处理及时有效，台账记录齐全完备，故资金拨付环节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良好。

2. 产出目标的实现情况

(1) C11 应保尽保率

2018年普陀区征地养老项目共计覆盖3957人，分别为长征镇1594名、桃浦镇2363名，应保尽保率=实际受益人数÷实际总人数=3957÷3957=100%。

(2) C12 资金下拨及时性

2018年普陀区征地养老项目共计划节日补助费1期，生活费、医药费报销、丧葬费10期，节日补助费按计划于春节前完成拨付，每期生活费均按计划于每月10日完成拨付，每期医药费报销、丧葬费均按计划于每月20日完成拨付，评价组查看财务凭证并对照项目实施计划，未发现有资金拨付延误或未按照计划实施的情况，即奖励发放及时性=100%。

(3) C13 保障标准适应性

2018年普陀区征地养老项目的实际执行内容是发放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共计12期）的生活费、医药费报销、丧葬费等补助。①生活费：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按上年度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即分为2004元/人/月、2124元/人/月、2144元/人/月、2164元/人/月、2184元/人/月5个标准；2018年6月起，按本年新发布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即分为2136元/人/月、2276元/人/月、2299元/人/月、2319元/人/月、2320元/人/月、2340元/人/月5个标准，并补发2018年1-5月的生活费增资额；②医药费：凭发票报销90%。评价组查看财务凭证及工作台账，未发现随意改变保障标准或未按政策要求调整保障标准的情况，故认为保障标准适应性达

100%。

3. 效果目标的实现情况

(1) C21 有责投诉发生情况

2018 年 1-10 月期间，未发生被征地老人群体性事件、突发性事件和有责投诉。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项目年初预算编制与普陀区人保局于 2017 年 3 月下发的《普陀区征地养老人员统筹管理办法》的规定安排生活费、福利待遇、医疗待遇，故项目预算资金分为生活费、丧葬费、医药费报销、居民医保费用和节日补助 5 项，5 项资金均按照上海市相关标准和实有人数进行编制，项目成本控制到位。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普陀区社管中心按照财政要求在预算内支出，截止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为 77.1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较好。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截止至 2018 年 10 月底，普陀区征地养老项目已准时并准确地完成 2018 年 1-10 月的生活费、丧葬费、医药费报销和节日补助费的拨付，且项目 1-10 月收益对象共计覆盖 3957 人，分别为长征镇 1594 名、桃浦镇 2363 名，与《普陀区征地养老人员统筹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应保尽保率为 100%，即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和质量与年初计划一致。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该项目 1-10 月的预期目标已完成，2018 年度项目预算支出未发生重大问题。2018 年 11-12 月期间，2018 年普陀区征地养老项目将继续按照年初实施计划完成各项保障资金的拨付工作，预计项目在 2018 年年底将正常完成各项资金的拨付工作。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征地养老项目的实施是通过发放

生活费、医药费、节日补助费等资金，为普陀区因依法征地而失去土地的农民年老后，提供长期可靠的基本生活保障，通过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为被征地老人提供较为全面的社会保障，帮助被征地农民更好地生活，从而有助于实现城乡统筹、社会稳定，有助于推进城市发展、加快经济发展。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普陀区征地养老项目从 2017 年 4 月开始由区级着手统一管理，不仅能够从保障标准上满足被征地老人的保障公平性，还能够帮助被征地农民更好地生活，从而有助于实现城乡统筹、社会稳定，有助于推进城市发展、加快经济发展。各项补贴的有效落实，也为以后年度普陀区征地养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可持续性借鉴意义。

（四）绩效跟踪结论

2018 年普陀区征地养老项目运行基本正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流程规范、实施计划详细，全年 1-10 月的各项保障资金均按时、准确地拨付至老人账户，1-10 月的项目完成情况与实施计划基本一致。2018 年 11-12 月期间，2018 年普陀区征地养老项目将继续按照年初实施计划完成各项保障资金的拨付工作，预计项目在 2018 年年底将正常完成各项资金的拨付工作。项目存在的主要偏差是预算编制执行率有待提高。

五、问题、纠偏措施和建议

（一）问题

1. 预算执行率不高

普陀区征地养老项目年初预算为 144990500 元，截止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预算共执行 111851392.76 元，预算执行率为 77.14%，与时间节点（10 月/12 月=83.3%）存在偏差，预算执行率一般。

（二）建议

1. 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及时调整预算资金

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主要原因在于：①老人离世后不再发放生活费、医药费，因此生活费和医药费的执行率偏低；被征地老人的全年居民医保费用

的支付方式为 2018 年年末按市医保中心下达的通知一次性划拨至市医保中心账户。其中，原因②为项目执行不可控的客观原因，故针对原因①，建议预算单位编制项目预算时应合理考虑被征地老人离世的因素，且针对被征地老人已离世的情况，年中及时地调整项目预算，以提高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上海祁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附件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修订情况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修订情况表								
项目名称： 普陀区征地养老项目 跟踪时间：2018年 11月 13日 跟踪时项目所处的阶段（ ）： 实施阶段（√） 完成阶段（ ）								
原设定情况				修订情况				调整原因
目标和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标准的来源	目标和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标准的来源	
---	---	---	---	战略目标适应性	考察项目目标是否与《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府发〔2017〕15号）中的战略目标相适应。	适应	根据绩效文件规定	项目的立项目标
---	---	---	---	立项依据充分性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充分	根据绩效文件规定	项目的立项目标
---	---	---	---	立项规范性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根据绩效文件规定	项目的立项目标
---	---	---	---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合理	根据绩效文件规定	项目的立项目标

投入结构合理性	——	合理	——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则说明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金额与专项年度目标相适应，数据来源准确。	科学	根据预算文件规定	项目的管理目标
职能分工明确性	——	明确	——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应 $\leq 10\%$	$\leq 10\%$	根据预算文件规定	项目的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说明所有预算资金执行完毕。	1	根据预算文件规定	项目的管理目标
财务职能分离性	——	分离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说明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有效。	健全	根据资金使用文件规定	项目的管理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	及时	——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财务的内容均严格按照既定的财务制度执行。	有效	根据资金使用文件规定	项目的管理目标
区级资金到位率	——	100.00%	——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的内涵包括不出现任何一种不规范情形	合规	根据资金使用文件规定	项目的管理目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	100.0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根据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的管理目标

——	——	——	——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各项既定的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有效	根据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的管理目标
召开经办人员会议	——	4	——	应保尽保率	政策范围内的被征地老人保障覆盖率为 100%	100%	根据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的产出目标
——	——	——	——	资金下拨准确性	各项保障资金下拨不存在错发、漏发等情况	100%	根据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的产出目标
财政投入乘数	——	2	——	资金下拨及时性	2018 年跟踪期共计拨付生活费 10 期，每期生活费均计划于每月 10 日进行拨付；2018 年跟踪期共计拨付丧葬费和医药费 10 期，每期丧葬费和医药费均计划于每月 20 日进行拨付。	100%	根据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的产出目标
——	——	——	——	保障标准适用性	每月下拨生活费的奖励标准与本市现行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相符，且 4 月及时按每年新发布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奖励标准或随意改变奖励标准的情况，	100%	根据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的产出目标
经办人员业务操作能力	——	良好	——	——	——	——	——	非项目目标，删除

各项费用发放准确性及时性	——	良好	——	——	——	——	——	调整为项目的产出目标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	充分	——	——	——	——	——	调整为项目的立项目标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	良好	——	——	——	——	——	调整为项目的立项目标
战略目标适应性	——	适应	——	——	——	——	——	调整为项目的立项目标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	合理	——	——	——	——	——	调整为项目的立项目标
				有责投诉情况	不发生投诉	0	根据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的效果目标
——	——	——	——	主管单位满意度	主管单位对被征地老人的生活的保障程度等方面的满意度为 90%	≥90%	根据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的效果目标
人员到位率	——	1	——	受益人群满意度	被征地老人对保障资金发放及时性、充足性、生活的保障程度等方面的满意度为 90%	≥90%	根据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的效果目标
政策知晓度	——	1	——	政策知晓率	被征地老人对征地养老政策的知晓率为 90%	≥90%	根据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的效果目标

附件二：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跟踪表（项目分阶段完成情况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跟踪表（项目分阶段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征地养老项目				跟踪时间：2018年 11月 13日				跟踪时项目所处的阶段（）： 实施阶段（√） 完成阶段（）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项目立项和计划阶段					项目实施阶段					项目收尾和完成阶段						
				责任部门	项目管理内容	完成度	项目管理目标要求	完成度	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责任部门	项目管理内容	完成度	项目管理目标要求	完成度	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责任部门	项目管理内容	完成度	项目管理目标要求	完成度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C11 应保尽保率	100%	社管中心	政策范围内的被征地老人保障覆盖率为100%，各项保障资金下拨不存在错发、漏发等情况	100%	政策范围内的被征地老人保障覆盖率为100%	0%	——	社管中心	政策范围内的被征地老人保障覆盖率为100%，各项保障资金下拨不存在错发、漏发等情况	100%	政策范围内的被征地老人保障覆盖率为100%	100%	2018年普陀区征地养老项目共计覆盖3957人，分别为长征镇1594名、桃浦镇2363名，应保尽保率=实际受益人数÷实际总人数=3957÷3957=100%。	-	-	-	-	-
	时效目标	C12 资金下拨及时性	准时		2018年跟踪期共计拨付生活费10期，每期生活费均计划于每月10日进行拨付；2018年跟踪期共计拨付丧葬费和医药费10期，每期丧葬费和医药费均计划于每月20日进行拨付。	100%	按时下拨各项资金	0%	——		2018年跟踪期共计拨付生活费10期，每期生活费均计划于每月10日进行拨付；2018年跟踪期共计拨付丧葬费和医药费10期，每期丧葬费和医药费均计划于每月20日进行拨付。	100%	按时下拨各项资金	100%	2018年普陀区征地养老项目共计划节日补助费1期，生活费、医药费报销、丧葬费10期，节日补助费按计划于春节前完成拨付，每期生活费均按计划于每月10日完成拨付，每期医药费报销、丧葬费均按计划于每月20日完成拨付，评价组查看财务凭证并对照项目实施计划，未发现有资金拨付延误或未按照计划实施的情况，即奖励发放及时性=100%。	-	-	-	-	-
	质量目标	C13 保障标准适应性	准时		每月下拨生活费的奖励标准与本市现行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相符，且4	100%	保障标准与文件规定一致	0%	——		每月下拨生活费的奖励标准与本市现行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相符，且4月及时按每	100%	保障标准与文件规定一致	100%	2018年普陀区征地养老项目的实际执行内容是发放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共计12期）的生活费、医药费报销、丧葬费等补助。①生活费：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按上年度本市最	-	-	-	-	-

				月及时按每年新发布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奖励标准或随意改变奖励标准的情况,						年新发布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奖励标准或随意改变奖励标准的情况,				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即分为2004元/人/月、2124元/人/月、2144元/人/月、2164元/人/月、2184元/人/月5个标准;2018年6月起,按本年新发布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即分为2136元/人/月、2276元/人/月、2299元/人/月、2319元/人/月、2320元/人/月、2340元/人/月5个标准,并补发2018年1-5月的生活费增资额;②医药费:凭发票报销90%。评价组查看财务凭证及工作台账,未发现随意改变保障标准或未按政策要求调整保障标准的情况,故认为保障标准适应性达100%。					
效果目标	效益	C21 有责投诉情况	0	不发生投诉	0%	不发生投诉	0%	---		不发生投诉	0%	不发生投诉	0%	2018年1-10月期间,未发生被征地老人群体性事件或者突发性事件。	-	-	-	-	-
	满意度	C22 主管单位满意度	≥90%	主管单位对被征地老人的生活的保障程度等方面的满意度为90%	—	满意度为90%	0%	---		主管单位对被征地老人的生活的保障程度等方面的满意度为90%	—	满意度为90%	—	---	-	-	-	-	-
		C23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被征地老人对保障资金发放及时性、充足性、生活的保障程度等方面的满意度为90%	—	满意度为90%	0%	---		被征地老人对保障资金发放及时性、充足性、生活的保障程度等方面的满意度为90%	—	满意度为90%	—	---	-	-	-	-	-
	长效	C24 政策知晓率	≥90%	被征地老人对征地养老政策的知晓率为90%	—	知晓率为90%	0%	---		被征地老人对征地养老政策的知晓率为90%	—	知晓率为90%	—	---	-	-	-	-	-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2018.11.13						

附件三：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跟踪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纠偏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跟踪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纠偏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征地养老项目			跟踪时间：2018年11月13日		跟踪时项目所处的阶段（ ）：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完成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项目完成时的绩效目标值	跟踪时的目标完成情况			跟踪时的纠偏情况		
				应完成的绩效目标值	完成百分比或情况描述	偏差情况（尽量用数值表示）	偏差原因	纠偏路径	纠偏措施和落实情况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应保尽保率	100%	100%	100%	0	---	---	---
	质量目标	资金下拨准确性	准确	准确	100%	0	---	---	---
	时效目标	资金下拨及时性	准时	准时	100%	0	---	---	---
	质量目标	保障标准适应性	0	0	100%	0	---	---	---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有责投诉发生情况	0	0	100%	0	---	---	---
	满意度目标	主管单位满意度	≥90%	≥90%	---	---	---	---	---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0%	---	---	---	---	---
	长效机制	政策知晓率	≥90%	≥90%	---	---	---	---	---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2018.11.13	

附件四：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补充说明项目的最初设立情况及其历史沿革。	按专家要求补充了 2017 年管理办法制定前后征地老人项目的管理情况及管理变更情况
2	对项目的最终执行率完成情况可以做出专业判断，并在问题 1 中简要说明预算执行率出现偏差的原因。	已在跟踪结论中补充项目的年终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3	问题的准确性存疑，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订、调整相关内容。	已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问题进行修改，删除了部分内容，纠正了部分数据。
4	补充说明受益对象的确认标准、方法和调整情况，总体概述受益群体人数及其评价年度的增减情况（按照只出不进原则，总人数应逐年减少）。	在背景部分列示了近几年该项目保障范围内的老人数量变化情况，在项目实施部分补充了受益群体数量变更（去世）情况的核对和调整过程。
5	有明确标准的支出项目建议单列，并说明相关政策依据；存在不确定性预算支出项应说明预算编制依据。	已按专家要求补充政策依据，并调整了预算编制依据部分的文字表述